2015年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变动原因：无。

一、主要职能：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是主管全县卫生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2、研究制定全县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全县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行业服务要素准入制度，协调卫生资源的配置。3、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指导制定初级卫生保健规划，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4、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订全县对人群健康危害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它常见病、多发病的监测防治。5、组织调度全县的卫生技术力量，协助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疫情、病情、灾情、突发事件，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6、依法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业务实行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实施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7、依法监督管理中心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8、制定全县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负责医药科技领域和重点学科建设；负责医学教育，进行质量监督检查。9、监督管理全县传染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依照国家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保健用品等与健康有关产品的管理规范，负责论证工作。10、制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执行国家、省、地卫生机构编制标准；组织实施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资福利和卫生行业人才交流工作。11、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全县中医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工作，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与开发。12、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医药学会、协会、专业防治机构等学术团体、机构的工作。13、负责管理政府和民意渠道开展医疗卫生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组织协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外援项目的落实，负责卫生援外工作。14、负责卫生法制建设、监督检查和卫生行政复议工作。15、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175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7172人，退休68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12240人，其中：在职172人，退休68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 |  |
| 2 |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卫生院 |  |
| 3 | 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镇卫生院 |  |
| 4 | 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卫生院 |  |
| 5 | 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卫生院 |  |
| 6 | 塔什库尔干县温泉疗养院 |  |
| 7 | 塔什库尔干县柯克亚乡卫生院 |  |
| 8 | 塔什库尔干县班迪尔乡卫生院 |  |
| 9 | 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乡卫生院 |  |
| 10 | 塔什库尔干县麻扎种羊场卫生院 |  |
| 11 | 塔什库尔干县瓦恰乡卫生院 |  |
| 12 | 塔什库尔干县马尔洋乡卫生院养院 |  |
| 13 | 塔什库尔干县库克西力克乡卫生院 |  |
| 14 | 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卫生院养院 |  |
| 15 | 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卫生院 |  |

**第二部分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四、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全年收入合计46272602.33元，支出合计46272602.33元，其中基本支出29329239.33元，项目支出16943363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合计46272602.3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303010.87元，事业收入2969591.46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272602.33元，其中：基本支出29329239.33元，项目支出16943363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5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共组团0批次0人次,出国事由：无；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维护费2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多支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多支0元；公务接待费多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多支出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多支出0元。主要原因为：无。

2015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无。

2015年培训费108231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参加地区级以上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46272602.33元，比2014年增加15255732.68元，增加原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2015年本年支出46272602.33元，比2014年增加15255732.68元，增加原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46272602.33元，年初预算数36632790.87元，差异原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实际支出比预算少，专项资金也增加。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6131.91元，比2014年减少164251.75元，降低26.91 %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83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83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商务车，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5年，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元。绩效评价结果：无。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无。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